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年0906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5号），涉及我市镇12家餐饮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贵客之家餐饮有限公司涉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消毒餐（饮）具

（一）东莞市贵客之家餐饮有限公司使用的碗（消毒日期：2025年11月11日），检出“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东莞市贵客之家餐饮有限公司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消毒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警告。（东市监当罚〔2025〕091127B01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已及时整改，并承诺加强公司员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每次对所有餐具做到彻底洗净和消毒。

二、东莞市大朗树城百货店（个体工商户）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黄瓜（青瓜）”

（一）东莞市大朗树城百货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黄瓜（青瓜）”（购进日期2025-11-04）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乙螨唑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树城百货店（个体工商户）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行为，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并即时张贴召回公告对涉案食用农产品召回；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用农产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对于当事人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行为，不属于减轻或不予处罚的情形，依法予以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39.90元；三、罚款300元。以上罚没合计339.90元。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该店认为涉案的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系种植环节违规使用农药所致，与该店无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文件，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农产品来源。

三、东莞市大朗实堂日纪餐饮店（个体工商户）涉嫌采购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马铃薯”

（一）东莞市大朗实堂日纪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采购的“马铃薯”（购进日期：2025年11月4日），检出毒死蜱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东莞市大朗实堂日纪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能够如实说明来源，且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可依法免予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东市监不罚〔2026〕09-3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该店认为涉检批次农产品检测不合格是种植环节所致。

四、东莞市大朗家康蔬菜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胡萝卜”

（一）东莞市大朗家康蔬菜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胡萝卜”（购进日期：2025-11-06）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噻虫胺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家康蔬菜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无证据显示其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且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可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不予行政处罚。（东市监不罚〔2026〕09-2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五、东莞市大朗美诚达百货店（个体工商户）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姜”

（一）东莞市大朗美诚达百货店（个体工商户）经营不符合

食品安全标准的“姜”（购进日期：2025-11-06）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噻虫胺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美诚达百货店（个体工商户）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于当事人因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公告召回不合格食品，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对于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因不具备减轻、不予处罚情形，应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197.6元；3、罚款300元。（东市监处罚〔2026〕09-21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

（四）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文件，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食品来源。

六、东莞市大朗惜苗粮油副食店（经营者：叶巧羲）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鸡蛋）

（一）东莞市大朗惜苗粮油副食店销售的“鸡蛋”（购进日期：2025年11月5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多西环素项目。

（二）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采购食用农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当事人采购食用农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因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

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拟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55元；3.罚款3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355元。（东市监处罚〔2026〕09-34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档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该档认为涉检批次农产品检测不合格是养殖生产环节所致。

七、东莞市大朗醉绚餐饮店涉嫌采购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鸡蛋”

（一）东莞市大朗醉绚餐饮店采购的“鸡蛋”（购进日期：2025年11月4日），检出“多西环素”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东莞市大朗醉绚餐饮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能够如实说明来源，且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可依法免予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四）项和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东市监不罚〔2026〕09-6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该店认为涉检批次农产品检测不合格是养殖生产环节所致。

八、东莞市大朗金农百货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小黄姜”

（一）东莞市大朗金农百货店销售的小黄姜”（购进日期2025-12-0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铅(以 Pb 计)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金农百货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行为，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并即时张贴召回公告对涉案食用农产品召回；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用农产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对于当事人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行为，不属于减轻或不予处罚的情形，按一般处罚给予警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35.90元；三、罚款300元。以上罚没合计335.90元。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该店认为涉案的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系种植环节违规使用农药所致，与该店无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文件，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农产品来源。

九、东莞市大朗二当家火锅店（经营者：陈剑华）涉嫌采购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藕片”

（一）东莞市大朗二当家火锅店采购的“藕片”（购进日期：2025年12月16日），检出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东莞市大朗二当家火锅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能够如实说明来源，且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可依法免予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

款第（四）项和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东市监不罚〔2026〕09-4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该店认为涉检批次食品检测不合格是生产环节所致。

十、东莞市大朗怡绿水果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草莓”

（一）东莞市大朗怡绿水果店销售的“草莓”（购进日期2025-12-14）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烯酰吗啉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怡绿水果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草莓造成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且其在采购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对所采购的草莓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不知情，且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法可免予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免予行政处罚。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食品进行全面排查。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经逐级溯源，已将不合格情况

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十一、东莞市大朗蔡田坝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周俊岭）涉嫌采购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白萝卜”

（一）东莞市大朗蔡田坝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采购的“白萝卜”（购进日期：2025年12月19日），检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东莞市大朗蔡田坝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能够如实说明来源，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可依法免予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东市监不罚〔2026〕09-5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食用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该店认为涉检批次食品检测不合格是种植环节所致。

十二、东莞市大朗佳豪购物商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沙甲（贝类）”

（一）东莞市大朗佳豪购物商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沙甲（贝类）”（购进日期：2025-09-25）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不合格项目是氯霉素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佳豪购物商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采购涉案食用农产品时已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可以免予处罚。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商场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20日